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777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前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2 日在「○○店」（地址：本市士林區○○○路○○號○○樓，負責人：○○○，下稱○君）查獲越南籍逾期居留○○○（護照號碼：Cxxxxxxx，中譯名：○○○，下稱○君）及○○○（護照號碼：Cxxxxxxx，中譯名：○○○，下稱○君）於店內從事製作麵包等工作。經臺北市專勤隊於 111 年 1 月 12 日、13 日及 18 日分別訪談○君、○君及○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查得○君及○君係由訴願人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來臺從事製造業工作，並按月向○君及○君收取新臺幣（下同）7,000 元至 8,000 元之服務費用，由○君在本市以手寫匯款單方式匯款至訴願人之從業人員○○○（下稱○君）之銀行帳戶。嗣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3 月 8 日及 3 月 30 日訪談○君、訴願人之代表人○○○及業務經理○○○（下稱○君）並分別製作調查筆錄後，查認訴願人等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爰以 111 年 5 月 2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18208133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辦理，復經重建處以 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11302172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從業人員為○君及○君辦理來臺手續相關事宜，並按月向○君及○君收取超過規定標準之服務費，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乃以 111 年 5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

160614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6 月 15 日陳述意見書回復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受○君及○君委任辦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相關事宜，惟訴願人之從業人員於 109 年 12 月起至 110 年 7 月期間，按月向○君收取 8,000 元之服務費〔共計 8 個月，實際收受金額：8,000 元*8 個月=6 萬 4,000 元，法定最高得收受金額：1,800 元*1 個月+1,700 元*7 個月=1 萬 3,700 元；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為 5 萬 300 元（6 萬 4,000 元-1 萬 3,700 元）〕；另於 109 年 2 月起至 110 年 7 月期間，按月向○君收取 7,000 元之服務費〔共計 18 個月，實際收受金額：7,000 元*18 個月=12 萬 6,000 元，法定最高得收受金額：1,800 元*10 個月+1,700 元*8 個月=3 萬 1,600 元；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為 9 萬 4,400 元（12 萬 6,000 元-3 萬 1,600 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0 等規定，以 111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605777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事實二誤載部分內容，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09840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5 萬 300 元+9 萬 4,400 元=14 萬 4,700 元）之 10 倍金額即 144 萬 7,000 元罰鍰（另因訴願人業已解散，無須併處停業）。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經新北市政府以 111 年 6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118041774 號解散登記，經本府法務局以 111 年 9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16086514 號函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訴願人有無呈報或經聲請選任清算人及清算程序辦理進度等事宜，經該院以 111 年 9 月 30 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 52089 號函復略以，該院並無受理訴願人呈報清算人或選派清算人事件。是訴願人之法人人格尚未消滅，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有訴願能力。訴願人既未進行清算程序，即無清算人就任，參照司法院 79 年 10 月 29 日廳民一字第 914 號文（民事法律問題研究）意旨，訴願人之公司代表人仍為原代表人○○○，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四、……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第 35 條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前項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第 4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十倍至二十倍罰鍰。」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如下：一、製造工作：直接從事製造業產品製造或與其有關之體力工作。」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本標準收費項目定義如下：……五、服務費：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所需之費用，包含接送外國人所需之交通費用。」第 6 條規定：「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前項服務費之金額，依外國人當次入國後在臺工作累計期間，第一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第二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七百元，第三年起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

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0
違反事件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法條依據 （就業服務法）	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9 條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 其他處罰	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0 倍至 15 倍。

」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5 日府勞就服字第 1103030219 號公告：「主旨：
公告『就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
就業服務法』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
……。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係由代表人之父親○○○與○君共同出資設立，2 人並約定
○君為業務經理，○○○為確保○君業務執行之正確性，掌管訴願
人銀行帳號之印鑑章、存摺等，○君處理業務時，須將業務文件交
○○○核閱及用印，並定期製作費用收入及支出明細供○○○審核
。○君係為謀取不法仲介外勞之利益，未經○○○及訴願人代表人
之同意下，擅自刻製訴願人大小章，並盜用訴願人名義為諸多偽造
文書行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1233、39259 號不
起訴處分書，亦論明訴願人代表人不知○君有以偽造文書方式引進
外勞之情事，就○君偽造訴願人印文之行為，訴願人已委請律師對
○君提出刑事告訴。
- （二）訴願人對於○君私自受○君及○君委託，冒用訴願人名義辦理就業

服務之事，毫不知情，該等行為均係○君之個人行為，且○君係以同謀第三人○君之姐○○○之銀行帳戶收取，再由○君以現金交付○君，未有任何款項曾進入訴願人帳戶，訴願人亦未獲得任何不法利益；○君及○君並未在訴願人提供就業服務之外籍勞工名單上，○君違法收取之服務費，亦未記載於○君定期製作供○○○審核之費用明細中，○君係刻意對訴願人隱瞞其違法行為，原處分機關就此有利訴願人之事實未為任何調查審認，已違反職權調查義務。訴願人非概括授權○君，○君擅用訴願人名義之行為屬無權代理，對訴願人不生效力，原處分實有違誤。

- (三) 訴願人於聘僱○君前，已充分告知其及○君等從業人員依就業服務法所應盡之義務，有○君及○君簽署之切結書可證。是訴願人已盡其選任、監督從業人員之注意義務，並無故意或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難謂須就○君及○君之行為負故意、過失之推定責任。又原處分機關援引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0 月 14 日勞職管字第 0970079639 號函釋，與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請撤銷原處分。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君與訴願人簽訂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下稱外國人委任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君委託訴願人之從業人員辦理居留證展延之委託書、○君○○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訪談○君、111 年 1 月 13 日訪談○君、111 年 1 月 18 日訪談○君、111 年 2 月 24 日訪談○君及 111 年 3 月 30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君與○君之移工動態查詢系統-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查詢畫面及原處分機關製作之服務費超收金額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概括授權○君，且已充分告知○君及○君等從業人員依就業服務法所應盡之義務，有其等簽署之切結書可證，是訴願人已盡選任、監督從業人員之注意義務，並無故意或過失；訴願人對於○君冒用其名義辦理○君及○君之就業服務事宜，毫不知情，該等行為均係○君之個人行為，訴願人亦未因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云云。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違反者，按其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處 10 倍至

20 倍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服務費之金額，依外國人當次入國後在臺工作累計期間，第 1 年每月不得超過 1,800 元，第 2 年每月不得超過 1,700 元，第 3 年起每月不得超過 1,500 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6 條亦有明文。查本件：

- (一) 訴願人受○君及○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相關事宜，有外國人委任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據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1 月 13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本隊請通譯人員現場與你用越南語溝通後，該名通譯人員的語言程度是否夠專業，能夠清楚忠實表達你的意願？……答：可以。……問：你是否需要繳納仲介費用給仲介公司或『○○』(按：即○君)？如何支付？答：……我每月還要匯款新臺幣 8,000 元至『○○』之帳戶… …我都請姊姊○○○匯錢……總共匯了 1 年多……。」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1 月 18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影本所載略以：「……問：你現在從事何業？……答：……我是『○○店』……的負責人。……問：……你每月分別匯款多少費用給『○○○』(按：即○君)？以何種方式？答：○○○每月的仲介費用為 8,000 元、○○○則是 7,000 元，我都於每月的 5、6 日以手寫匯款單的方式匯款 1 萬 5,000 元至『○○○』的○○帳戶……。」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 再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從業人員○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你……經歷為何？……答：……我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任職○○有限公司……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我除了跟越南籍移工負責接洽，也會幫忙代送件至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等各行政機關。……問：你或『○○有限公司』如何向○○○收取仲介費用？收費如何計算？係由何人將上述仲介費用轉帳予你？答：我用我姐○○○之○○銀行帳戶收取○○○之仲介費……我的工作就是負責收取仲介費用，所以○○○叫我去向○○○收費……每月再收取新臺幣 7,000 或 8,000 元……我記得○○○的仲介費用是由一位○小姐匯款給我的，她是○○店的人……。問：

承上，該筆費用如何分帳？……答：我將上述的費用全部領現金出來給公司，我都交給○○○……。問：經查，『○○有限公司』曾於 108 年……至 110 年……期間代越南籍製造業技工……○○○……於『○○社』、『○○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擔任製造業技工之事宜，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後，復向移民署申請居留許可，是否屬實？……答：屬實，○○○是『○○有限公司』經手承辦的案子。……問：你或『○○有限公司』如何向○○○收取仲介費用？收費如何計算？係由何人將上述仲介費用轉帳予你？答：……我用我姐○○○之○○銀行帳戶收取……每月再收取新臺幣 7,000 元……○○○的仲介費用也是由一位○小姐匯款給我的，她是○○店的人……。問：承上，該筆費用如何分帳？……答：……我都把所有錢領出來給公司業務○○○……。」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 另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3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業務經理○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你……經歷為何？……答：……我自 108 年左右起任職○○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有限公司之工廠業務服務，我是實際上負責公司的大小事決定……。問：你或『○○有限公司』如何向○○○收取仲介費用？收費如何計算？係由何人將上述仲介費用轉帳予你？答：都是○○○在處理收費的問題……每月新臺幣 7,000 元，包含勞健保跟就業安定費 5,500 元等，扣除成本費用實際可得 1,500 元的服務費。問：承上，該筆費用如何分帳？……答：○○○取得後服務費後就以現金方式全交給我……。問：你或『○○有限公司』如何向○○○收取仲介費用？收費如何計算？係由何人將上述仲介費用轉帳予你？答：都是○○○在處理收費的問題……每月新臺幣 7,000 元，包含勞健保跟就業安定費 5,500 元等，扣除成本費用實際可得 1,500 元的服務費。問：承上，該筆費用如何分帳？……答：○○○取得後服務費後就以現金方式全交給我……。」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四) 末稽之卷附○君○○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影本顯示，自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7 月間，○君匯款存入該帳戶之○君服務費，每月 8,000 元，共計 6 萬 4,000 元；及自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7 月間，○君匯款存入該帳戶之○君服務費，每月 7,000 元，共計 12 萬 6,000 元。惟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6 條規定，訴願人前開期間得

向○君及○君收取之服務費金額上限，分別為 1 萬 3,700 元及 3 萬 1,600 元，有原處分機關製作之服務費超收金額統計表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綜上事證，訴願人之從業人員分別向○君及○君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為 5 萬 300 元（64,000 元-13,700 元）及 9 萬 4,400 元（126,000 元-31,600 元），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前揭規定係以「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即符合其要件，則訴願人之從業人員向○君及○君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服務費，無論有無實際轉交訴願人或所要求之費用是否歸屬訴願人所有，均不影響前開違規事實之認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6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0 等規定，處訴願人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50,300 元+94,400 元= 144,700 元）之 10 倍金額即 144 萬 7,000 元罰鍰，並無違誤。

- （五）末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所屬從業人員為其從事就業服務項目，自當符合就業服務法相關行為規範，是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所屬從業人員即負有選任及監督管理責任，如有未善盡雇主之選任及監督管理責任，致所屬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發生違法行為者，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該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即推定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故意、過失。本件○君及○君均為訴願人之從業人員，為○君及○君提供就業服務，卻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訴願人亦未就其所稱並未概括授權○君一事，或有何監督管理其從業人員之機制、稽核制度等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供核，尚難認訴願人已落實其監督管理之注意義務，自不得以事前已令從業人員簽立切結書等為由，主張從業人員之違法係其個人行為，而解免其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應負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